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 年5月10日13:3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7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李建华、刘莹、杨丽君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均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关于本议案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实《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01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龙韵股份”或“公司”)拟使用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称“盛世飞扬”)49%的股权。2016年5月10日,龙韵股份与盛世飞扬的股东庄静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龙韵股份收购庄静娜持有的盛世飞扬的49%股权,收购价格为19,878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龙韵股份将持有盛世飞扬100%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经龙韵股份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的股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世飞扬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庄静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收购庄静娜持有的盛世飞扬的49%股权,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盛世飞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19,878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盛世飞扬100%的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五款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界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本次交易方庄静娜为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整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庄静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XXXXXXXXXX536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塘西村4组53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5年12月至今任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庄静娜出具的说明,庄静娜其他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升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万元	33.3%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摄影服务(除冲印),美术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办公用品、花卉、苗木、橡胶润滑油、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升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除上述公司外,庄静娜持有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0.13%股份,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龙韵股份3.60%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盛世飞扬49%股权,盛世飞扬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73室

法定代表人:庄静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13417472X

经营范围:新媒体广告创意、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业资讯、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

盛世飞扬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在互联网(PC/移动端)应用平台上的媒介广告策划(Creative、Content等)、购买及投放等新媒体综合营销服务。

本次交易前盛世飞扬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龙韵股份	255万	51%
庄静娜	245万	49%
合计	500万	100%

截至本公告之日,盛世飞扬的股权之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世飞扬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4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盛世飞扬2015年度及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43.34	2,955.66
负债	10,785.05	2,917.31
净资产	1,858.29	38.35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6,609.93	2,409.71
利润总额	2,182.34	30.35
净利润	1,819.95	38.35
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354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盛世飞扬所处的互联网广告行业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经营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项目确定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据此,截止2015年12月31日,盛世飞扬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40,568.35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盛世飞扬49%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19,878万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庄静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收购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庄静娜(乙方)

2、交易标的

双方确认,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盛世飞扬49%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转让后,甲方持有盛世飞扬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35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盛世飞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0,568.35 万元。以此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盛世飞扬49%的股权,收购价款为19,878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由甲方以自有资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支付时间为股权交割完成日后六个月内。

5、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双方同意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6、利润承诺补偿

(1)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2) 乙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 标的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870万元、4,960万元、6,040万元。

(3)双方同意,甲方应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4)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乙方承诺的净利润,则乙方同意在承诺期内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5)乙方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 乙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支付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

7、其他承诺

(1)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乙方承诺自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36个月;除经甲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以外,如乙方在36个月内主动提出离职,则应将其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全部对价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后补偿给甲方。

(2)乙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甲方和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甲方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乙方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3)乙方承诺自标的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甲方、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经营主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介绍给同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其他经营主体。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实现公司“传统媒体+新媒体”双轮驱动

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全案业务中新媒体数字营销领域业务的比重,通过对盛世飞扬客户资源、媒体资源、业务优势、人才团队的深度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确立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优势地位。

2、收购优质资产,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收购协议, 盛世飞扬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70万元、4,960万元、6,040万元。上市公司收购盛世飞扬少数股东权益,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厚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盛世飞扬的控制力,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盛世飞扬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盛世飞扬的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治理结构将得以改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盛世飞扬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与盛世飞扬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和市场资源的共享, 促进公司与盛世飞扬的全方位协同合作,有益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

4、本次交易为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盛世飞扬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中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外,公司资产和负债各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董事会全票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公司以现金收购盛世飞扬49%股权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同意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但无关联董事,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现金收购盛世飞扬49%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现金19,878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以现金19,878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以现金19,878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以现金19,878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以现金19,878万元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3)通过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5、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7、本次关联交易除公司股东大会外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在协议得到正式生效前,本次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5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作出如下决议:

一、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审议通过《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458,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053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与吉林大道交叉口处明珠大厦

咨询联系人:于增胜、李繁联

咨询电话:0317-2075245、0317-2075318

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6-02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6年4月11日收市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通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35,证券简称:英力特)已于2016年4月 12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5月3日收市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通知,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拟转让比例尚未确定,有可能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可能将公司部分资产置出,从而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经初步论证,公司拟将部分化工资产置出,由英力特集团承接,上述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 即在2016年6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6月1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协助开展各项工作,并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陈尚伟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41号),陈尚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根据上述批复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分别详见2016年1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自批复签发之日(2016年5月9日)起,陈尚伟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以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

陈尚伟先生的任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其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董事薪酬政策执行。

同时,根据前述相关决议,自陈尚伟先生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李港卫先生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相应失效。李港卫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积极推进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就相关方案与有关各方继续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相继进场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云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云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曾云莎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王可澄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可澄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新大道1168号

邮编:611731

电话:028-66616680

传真:028-66616656

邮箱:dsh@huasungrp.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神集团,证券代码:000790)自?2016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将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同时进行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6-03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3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